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一、释 义.....	4
二、项目运作流程.....	5
（一）双星彩塑 IPO 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5
（二）双星彩塑 IPO 项目执行过程.....	5
（三）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三、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9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9
（二）项目执行人员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9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0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	16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19
四、结论意见.....	21

一、释 义

发行人、双星彩塑	指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彩塑有限	指 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迪智成投资	指 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启恒投资	指 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
雷石投资	指 天津雷石天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精彩塑印	指 宿迁市精彩塑印厂
飞彩塑印	指 宿迁市飞彩塑印厂
景宏彩印	指 宿迁市景宏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彩虹包装	指 宿迁市彩虹包装有限公司
井头包装	指 宿迁市井头包装用品厂
彩缘新材料	指 江苏彩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保荐机构、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众华沪银、申报会计师	指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在境内证券市场拟公开发行5,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二、项目运作流程

（一）双星彩塑IPO 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保荐的IPO项目在申报条件基本成熟后方能提出立项申请。项目立项基本流程如下：

- 1、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部质量控制部实施项目的立项前审查，对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 2、IPO 项目申请人准备立项申请报告等立项必备文件，团队负责人审核后在必备文件中的申请报告上签字同意；
- 3、申请人将全套资料提交内核部，内核部审核申请文件的完备性；
- 4、内核部受理立项，由主审员、法律审核员、财务审核员进行审议出具核查报告，项目组针对核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
- 5、内核部负责人将申请文件、审核文件汇总提交立项决策机构；
- 6、立项决策成员中2/3 以上成员同意，视为项目立项；反之不予立项。

双星彩塑IPO 项目立项主要过程如下：

立项前质量控制部的审核时间	2010年4月19日
申请立项时间	2010年4月21日
立项评估时间	2010年4月26日
立项决策机构	融资管理委员会投行立项小组，由分管投行的副总裁、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及资深投行人员组成。

（二）双星彩塑IPO 项目执行过程

1、双星彩塑IPO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潘剑云、于荟楠
项目协办人	安宏亮
项目组成员	李伟、厉譞、郭立宏

2、双星彩塑IPO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改制阶段	2010年3月-4月
辅导阶段	2010年5月-8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0年4月-8月
申报核查阶段	2010年7月-8月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我公司受双星彩塑聘请，担任其本次IPO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我公司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我们针对双星彩塑IPO项目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财务部、供应部、业务部、生产部、技术开发部、工程部、品质管理部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 多次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管理层访谈；

3) 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5) 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电话或现场访谈；

6) 与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海关等机构进行询问访谈。

针对双星彩塑IPO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项目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了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塑料包装薄膜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经营模式；发行的研发能力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商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告、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纳税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	---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潘剑云、于荟楠于2010年3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管理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等。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方法和过程与其他项目组成员对本项目尽职调查基本一致。

（三）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 1) 对双星彩塑IPO 项目的现场核查
- 2) 内核预审阶段
- 3) 出具内核审核报告
- 4) 内核小组审核阶段

2、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2010年第十六次内核小组会议于8月30日在上海新闻路1508号20楼会议室举行，审核双星彩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会议应到成员11人，实到成员6人，沈奕、王苏华、沈国权、孙勇、韩厚军请假。会议由首席会计师牟海霞主持。副总裁熊国兵列席。

内核小组对本次发行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第一轮表决6票表示能够立刻作出判断，0票表示不能够立刻作出判断。第二轮表决6票同意通过该项目，0票不同意通过该项目。根据内核小组工作规则，该项目通过内核。

三、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1、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意见

我公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2010年4月26日对双星彩塑IPO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认为：双星彩塑盈利能力强，行业地位突出，财务状况良好，发展前景乐观，不存在重大瑕疵，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我公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对于双星彩塑IPO项目立项申请的审核结论为同意立项。

(二) 项目执行人员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次数较多，报告期末尚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解决措施：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销售次数较多，但累计金额不大，占发行人采购销售总额比例均很小，且均是以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对部分关联方进行了清理，截至目前，除仍存在少量关联采购外，已无关联销售。

(2) 对于关联担保，项目组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解决。截至目前，发行人已解除对关联方的担保。

(3)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表决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

2、发行人前身彩塑有限的成立日期

2006年5月，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因办理发行人前身彩塑有限增资而核查彩塑有限设立时的内部审批文件时，查明彩塑有限设立时其内部审批文件上记载的批准日期为1997年12月24日，而此前颁发的营业执照上记载的成立日期为1997年12月23日，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据此将彩塑有限的成立日期调整为1997年12月24日，并向彩塑有限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经过核查，我们认为江

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发行人成立日期的调整不影响彩塑有限设立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发行人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精诚律师认为，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调整行为不影响彩塑有限设立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3、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股东启恒投资、迪智成投资系由自然人持股的公司，发行人股东雷石投资系有限合伙企业。项目组对启恒投资、迪智成投资的自然人股东和雷石投资的合伙人是否有受托持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2010年7月，项目组对启恒投资、迪智成投资的79名自然人股东逐个进行了现场笔录核查，经项目组核查确认，启恒投资、迪智成投资的79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真实完整，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或者接受他人信托持股，或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委托第三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启恒投资、迪智成投资的79名自然人股东中，除四名股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培服的亲属，不在发行人处任职外，其余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

2010年8月至9月，项目组对雷石投资的50名最终自然人合伙人逐个进行了笔录核查，经项目组核查确认，雷石投资的50名最终自然人合伙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真实完整，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或者接受他人信托持股，或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委托第三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雷石投资的50名最终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雷石投资两名最终自然人合伙人因在国外，无法对其进行现场核查，根据其出具的声明并经项目组电话询问核查，上述两名最终自然人合伙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真实完整，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或者接受他人信托持股，或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委托第三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请项目组对发行人前身彩塑有限在 2006 年以债转股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2080 万元的过程中，吴培服对发行人债权形成过程进行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注

册资本是否足额到位。

2006年4月，彩塑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80万元，全部由吴培服以2001年至2004年期间彩塑有限累计应付吴培服款项中的2,080万元以债转股方式出资。此次增资后，彩塑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580万元，其中：吴培服出资2,5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61%，曹薇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39%，此次增资业经宿迁信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德会所验（2006）86号《验资报告》验证。彩塑有限于2006年5月12日取得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21300210003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项目组通过核查相关入帐凭证、现金解款单、相关验资报告及工商变更资料，认为此次债转股2,080万元足额到位。

2、2002年2月28日，经彩塑有限股东会决议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8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20万元。其中吴培服以彩塑有限盈余公积金转增出资179万元，以货币出资235万元；曹薇以盈余公积金转增出资6万元。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盈余公积转增之比例和其出资比例不一致的情况，是否符合章程之约定和当时公司法之规定；

2002年2月28日，经彩塑有限股东会决议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8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20万元，吴培服以彩塑有限盈余公积金转增出资179万元，以货币出资235万元；曹薇以盈余公积金转增出资6万元。根据宿迁信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德会所验（2002）39号《验资报告》，本次股东出资全部到位。

本次增资盈余公积转增资本金额为185万元，其中吴培服盈余公积转增出资为179万元，曹薇盈余公积转增出资6万元，股东曹薇于2002年2月28日就其按持股比例的转增差额部分（3.42万元）出具放弃转增的书面承诺，因此吴培服与曹薇未按照转增前其持股比例进行转增。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股东享有如下权利：（4）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和当时《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可以优先认缴出资。”，股东应该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但并未对股东放弃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行为进行限制。根据曹薇出具的书面承诺，当时曹薇放弃了部分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比例与转增前的出资

比例不符。本次转增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02 年 4 月 4 日取得了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130021000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项目组认为该行为未违反《公司章程》和《公司法》之规定，且对公司现有股权结构不构成重大影响。

3、2010 年 6 月 28 日，经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到 15,600 万元，由天津雷石天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 3,0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此次引入财务性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作用、背景和定价依据。

由于公司的负债金额较大，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为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缺口，公司与天津雷石天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接触和商谈，经过双方的相互了解，达成了对公司短期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共识，天津雷石天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增资入股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认为此次天津雷石天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入股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优化财务结构，有利于解决公司的流动资金的需求。

此次引入天津雷石天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定价为 5 元/股，定价依据为以公司 2009 年基本每股收益的 13 倍市盈率为基础测算。

4、请项目组结合发行人目前产能状况、五线产能增加情况，说明发行人产能大幅增加与其人力资源、管理能力、市场开拓能力的匹配性。

截至目前，公司有 4 条聚酯薄膜的生产线，设计产能达 10 万吨/年，居国内第二位，五线投产后，发行人的聚酯薄膜产能将达到 12.8 万吨/年。

此次五线项目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聚酯薄膜生产工艺流程相同，发行人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塑料包装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注重聚酯薄膜工艺技术的消化吸收，目前已经形成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体系，并拥有多项科技成果。此外，公司一直重视研发队伍培养，目前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160 余名，并形成了以吴培服为核心的技术团队。因此研发生产技术及人员储备能够满足本次扩产项目的技术需求。此外，在操作人员的招聘和培训环节，公司已具备成功的运作经验，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流程和制度，公司将按照既定的流程和方式招聘相关员工并进行针对性的系统培训。同时，公司与宿迁学院签订协议共建实践教学基地，由宿迁学院提供场所及师资为公司在职职工进行

培训并推荐毕业生，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

在管理能力方面，由于公司已经成功的实现 4 条聚酯薄膜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大量经验，形成了标准化的流程指导文件，实现了科学的管理方式，公司将按照继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 5 线的管理。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以良好的服务理念、优异的产品质量、周到的售后服务、对市场敏锐的把握在塑料薄膜行业树立起良好的市场口碑，产品供不应求。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多渠道立体式的销售服务模式，在国内市场继续完善的销售网络，并逐步拓展了国际市场。

5、请项目组根据目前发行人固定资产与产能配比状况，说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以及建设投资额的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建设两条 8.7 米宽幅新型功能型聚酯薄膜生产线，总投资为 66,163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56,501 万元，占总投资的 85.40%。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项目建设投资	56,501	85.40
1	建筑工程费	4,648	7.02
2	设备购置费	46,245	69.90
3	安装工程费	1,476	2.23
4	其他费用	1,442	2.18
5	预备费用	2,690	4.07
二	流动资金	9,662	14.60
合计	合计	66,163	100

发行人 8.7 米幅宽聚酯薄膜单条生产线生产设备投资金额约为 2-2.5 亿元左右，其中发行人聚酯薄膜二线生产设备投资金额为 1.78 亿元，聚酯薄膜三线生产设备投资金额为 1.99 亿元。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采用双螺杆挤出机，设备均由国外进口，设备投资金额较大，因此单线生产设备投资金额为 2.3 亿元左右，与发行人目前聚酯薄膜生产线生产设备投资金额较为匹配。

6、芬那丝公司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芬那丝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支付担保费用的情况、发行人是

否存在为该公司反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江苏芬那丝企业有限公司是芬莉集团在宿迁经济开发区独资兴建的大型袜业、内衣、纺纱、印染生产与出口基地。浙江芬莉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注册位于浙江省义乌市，注册资本1.6亿元人民币，董事长为刘卫高，经营范围为纺织品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江苏芬那丝企业有限公司之股东并非本公司之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非本公司之关联自然人，本公司与江苏芬那丝企业有限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控制关系。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未出现过上述情形之一；也不会因与江苏芬那丝企业有限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前述规定情形之一。”

经核查，江苏芬那丝企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未支付担保费用，发行人无为该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情形。

7、(1) 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申报期间员工缴纳社保的基数、费率，员工应缴纳人数、实缴人数，应缴数额、实缴数额；是否足额缴纳社保。(2) 根据审计报告披露的相关住房公积金情况，请项目组核查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3) 请项目组核查如需补交住房公积金、社保，对发行人损益的影响，以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作出何种安排措施；(4) 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是否对发行人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1) 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申报期间员工缴纳社保的基数、费率，员工应缴纳人数、实缴人数，应缴数额、实缴数额；是否足额缴纳社保。

发行人申报期间员工缴纳社保的人数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应缴基数	实缴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数额	实缴数额	影响损益
2007年度	2,386,706.66	1,882,629.00	305	241	809,093.56	638,211.23	-170,882.33
2008年度	2,951,422.79	2,036,235.00	319	220	1,000,532.32	689,527.01	-311,005.31
2009年度	4,094,010.79	2,458,356.00	350	210	1,387,869.66	833,669.76	-554,199.90
2010年1-6月	2,758,920.00	1,362,840.00	415	205	935,273.88	461,999.25	-473,274.63

2010年7月	459,820.00	459,820.00	415	415	155,878.98	155,878.98	-
---------	------------	------------	-----	-----	------------	------------	---

发行人于2010年8月已取得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司无违反劳动保护相关法规的证明。

(2) 根据审计报告披露的相关住房公积金情况，请项目组核查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应缴基数	实缴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数额	实缴数额	影响损益
2007年度	6,588,000.00	237,600.00	305	11	658,800.00	23,760.00	-635,040.00
2008年度	6,890,400.00	237,600.00	319	11	689,040.00	23,760.00	-665,280.00
2009年度	7,560,000.00	237,600.00	350	11	756,000.00	23,760.00	-732,240.00
2010年1-6月	4,482,000.00	118,800.00	415	11	448,200.00	11,880.00	-436,320.00
2010年7月	747,000.00	747,000.00	415	415	74,700.00	74,700.00	-

发行人于2010年8月已取得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宿豫管理部关于公司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规的证明。

(3) 请项目组核查如需补交住房公积金、社保，对发行人损益的影响，以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作出何种安排措施

发行人补缴住房公积金及社保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损益的影响为：2007年影响损益金额为80.59万元，2008年影响损益金额为97.63万元，2009年影响损益金额为128.64万元，2010年1-6月份影响损益金额为90.95万元。

2010年8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培服出具承诺如下：如因江苏省或宿迁市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未全员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吴培服承诺在无须经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赔付责任。

(4) 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是否对发行人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一章、第三章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应当在批准设立之日起30天内在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管理中心办

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和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在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已为其 415 名员工办理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010 年 7 月 28 日，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公司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企业员工住房公积金的缴付职责。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过行政处罚。

2010 年 8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培服出具承诺如下：如因江苏省或宿迁市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为其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吴培服承诺在无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赔付责任。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也已依法为其部分员工办理了相关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符合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政策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也已承诺就发行人尚未实行全员参缴住房公积金所可能引发的风险承担赔付责任，故发行人目前执行之住房公积金政策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

1、请项目组核查历史沿革过程中债转股形成过程，以及债权的确定性，并请会计师和律师出具核查意见。

2006 年 4 月，彩塑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80 万元，全部由吴培服以 2001 年至 2004 年期间彩塑有限累计应付吴培服款项中的 2,080 万元以债转股方式出资。此次增资后，彩塑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580 万元，其中：吴培服出资 2,5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61%，曹薇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9%，此次增资业经宿迁信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德会所验（2006）86 号《验资报告》验证。彩塑有限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取得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1300210003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项目组通过查阅相关划款凭证、现金解款单、相关验资报告及工商变更资料，对彩塑有限应付吴培服 2,080 万元的债务形成过程进行了核查，认为吴培服对彩塑有限的 2,080 万元债权是真实的和确定的，此次以债转股方式出资的 2,080 万元足额到位。

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通过对查阅与本次出资相关的进账单、对账单、记账凭证、账簿、财务报表、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等资料，我们认为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吴培服以债转股的方式出资 20,800,000.00 元，不存在影响吴培服履行足额出资义务的情况，即吴培服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出资 20,800,000.00 元出资到位。

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过对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及相关的说明及承诺的核查，我们认为彩塑有限欠吴培服债务的形成过程真实、合法、有效，吴培服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出资 20,800,000.00 元足额到位。

2、公司近年产能大幅度扩张，本次募投将进一步扩张。请进一步分析产能扩张后对盈利能力的摊薄影响及对资金压力的影响。产能扩张后的公司消化能力以及在技术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准备及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增加固定资产约 52,369 万元，包括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全部项目投入完成后，每年增加折旧费用约 4,926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聚酯薄膜毛利率分别为 10.89%、19.46%、16.00%和 21.98%，按平均值 17.08%测算，则项目建成后，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如发行人存量资产实现的营业收入较项目建成前增加 28,840.75 万元，即可消化掉因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而导致的折旧费用增加，确保发行人利润水平不会因此而下降。而发行人最近几年产能增加较快，2010 年 8 月发行人年产 2.8 万吨聚酯薄膜生产线四线投产后，发行人 2010 年全年聚酯薄膜的实际产能达到 7.2 万吨；如发行人年产 2.8 万吨聚酯薄膜生产线五线在 2010 年年底前投产，2011 年发行人聚酯薄膜的实际产能将达到 12.8 万吨，上述营业收入的增长是完全可以实现的。因此，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对发行人未来盈利水平的影响有限。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拥有四条聚酯薄膜生产线，年生产能力达到了 10 万吨。2009 年 9 月，发行人与设备供应商签订了购置 2.8 万吨/年聚酯薄膜生产线五线的合同，预计 2010 年年底前可投产，届时发行人的聚酯薄膜年生产能力将达到 12.8 万吨。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将新增 3 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产能。新增产能占公司原有产能的 23%，有利于缓解目前的产能不足的问题，促进发行人销售规模和收入的持续增长。

产能扩张后公司在技术、销售的准备及措施如下：

技术方面：公司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十分注重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在行业内技术水平一直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的宽幅 7200mmPET 收缩膜、平拉法 PVC 宽幅印刷膜、高阻隔 PVC 扭结膜、高阻隔真空镀铝薄膜均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双星牌塑料包装材料为江苏省名牌产品。公司具有丰富的原材料配制及生产工艺参数选择的经验，产品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体表现如下：

(1) 公司与南京大学合作成立了江苏省功能性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与科研院所合作研发新产品，并迅速将研究成果转化成实践成果。通过与科研院所紧密的技术合作，发挥科研院所的技术理论优势，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

(2) 公司拥有良好的研发内部反馈制度。公司技术部门在实施产品研发过程中，从项目立项、实施到规模化生产的整个流程与生产部门、质量管理部门、市场部门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反馈机制，使公司的工艺技术和产品性能不断得到优化和提高，实现了产品研制成果到商品化之间的有效转化。

销售方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依托现有的营销网络，充分利用公司产品质量高、成本低的优势，通过加强公司的品牌建设、扩大专业化营销团队等方式，继续加大国内外市场的开发力度，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针对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将采取的营销策略如下：

(1) 继续实施“三大市场”营销战略

在品牌市场上，公司将在合作过程中寻求长期稳定的收益，适应客户需求，

尽量减少客户的工作量、做到良好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巩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在专业市场上，公司在该市场中选出规模大、信誉好、抗风险能力强的企业作为公司的长期客户，按地域进行划分，并委派专门的区域经理负责客户关系管理，并采用现款和预付款结算的方式规避风险。

在海外市场上，根据包装薄膜的市场特点，公司将实施走出去的策略，积极走访客户、参加各种国际大型行业会议，并组织各大客户来公司进行参观考察，巩固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良好信誉。

通过实施“三大市场”营销战略，公司产品市场将更加稳定，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2）完善公司产品销售差异化策略

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医药等行业，不同行业对包装材料的要求越来越高，且差异化的趋势明显。目前，公司产品种类齐全，具有优异的物理和化学性能，下一步将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应的策略，使公司产品能够更好地同市场对接，满足客户需求，扩大市场份额。

（3）加大营销队伍建设的力度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将招聘一些高素质、有能力的营销人员充实营销队伍，同时制定详细、系统的培训计划，加强销售人员的培训，更好地展示企业形象、维系客户关系、提高顾客满意度，推动公司市场的快速健康发展。

（4）强化品牌建设

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公司和产品，进一步提高产品的认知度，提升公司影响力。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 核查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 对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 与对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要经办人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 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或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调查与复核。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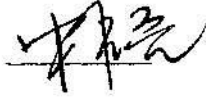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发行人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发展，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光大证券内核小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评审，认为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光大证券同意担任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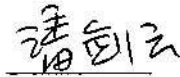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签名:安宏亮



保荐代表人

签名:潘剑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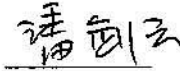


于荟楠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潘剑云



内核负责人

签名:朱永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熊国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徐浩明

